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地址：

**LINK
REIT**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回條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提示

作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如有意收取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閣下，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基金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之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

請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在閣下向中介公司作出指示後，請於下方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之語言。

本指示由接獲指示當日起為期一年內有效(附註3)。

(請僅於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 英文印刷本

☐ 中文印刷本

☐ 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簽名(附註2及3)：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回條僅乃寄發予領展房託之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該等人士或公司所持有之領展房託基金單位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領展房託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2. 請清楚填妥閣下之所有資料。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回條須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3. 任何回條若未有簽署，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或有超過一個空格被加上「✓」號，則本回條將告作廢。
4. 於本回條內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寄發予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 敬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五年內於領展房託網站內可供閱覽。
6. 為免存疑，在本回條上之任何額外指示或請求，領展房託將不予處理。
7. 閣下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 II.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有關收取領展房託公司通訊、作核實及記錄用途，以及就閣下持有的領展房託基金單位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閣下聯絡。閣下乃自願向領展房託及/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領展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請求。
- III. 領展房託或領展可就本回條內所述之任何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領展房託所控制之公司、領展之附屬公司、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就上述用途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請求均應以書面方式(i)郵寄至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之香港隱私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V. 閣下可通過瀏覽我們之網站(linkreit.com)了解更多有關領展個人隱私保護政策之資料。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